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

06-PR-011

96.12.24 第 21 屆第 3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0.4.28 第 22 屆第 3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9.26 第 24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防止與利害關係人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並防止內線交易，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企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三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所訂定之內部控制。

第四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本公司轉投資或依法設立之子公司。

第五條

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事項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九、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十、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收購他人企業，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第六條

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